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10月3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合伙")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7,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中天合伙于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8,578,176 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8,481,824 股,届时公司总股本 1,093,297,26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9%。
- 2、2015年7月-9月,中天合伙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8,911,100股,增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7,392,924股,届时公司总股本1,093,297,26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1%。
- 3、2015年11月,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5-079),公司发行76,208,0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9,505,285股。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仍为97,392,924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先的8.91%稀释为8.33%。
 - 4、2016年5月,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6—038),公司以总股本 1,169,505,2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变为 1,754,257,928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天合伙共获得送转股 48,696,462 股,中天合伙持股变更为 146,089,386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

5、2016 年 10 月,中天合伙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66,600 股,本次增持后中天合伙持股为 146,155,986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

6、2017年4月-5月,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13,433,250股;2017年5月,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00,000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8,622,736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

7、2017年9月1日至10月30日,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22,736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700,00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26%。

本次变动后(2017年10月30日收盘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2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合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